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李学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. 经审查李学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能够胜任总法律顾问职责的要求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. 同意聘任李学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耀忠

张惠宁

王宁刚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